

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

博士班一般資格考申請試卷複查辦法

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研究生委員會通過

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對博士班一般資格考結果有疑義時，提供試卷複查管道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欲申請試卷複查之博士生應填寫「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一般資格考試卷複查申請表」(表格可至本系系辦公室領取或於本系網站下載)，並於考試結果公告後一週內向本系研究生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，逾期則不予受理。

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委員會應就考生申訴之理由進行審議，並得徵詢其他相關領域至少兩位老師之意見。研究生委員會應將審議結果及回覆申訴理由，發函申訴之考生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告施行之。